**嘉義縣政府輔導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補充規定總說明**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統計資料載列，自民國88年起至105年間，國內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，至少發生34起事故，受傷案例13起，死亡事故9起，其安全性為媒體聚焦及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議題。因無動力飛行運動屬於高風險項目，為促進地方飛行運動發展，保障民眾使用公共設施之安全，且俾利本府周延管理，爰擬具本補充規定，全文共計九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1. 明定本規定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2. 明定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之輔導、管理，依據相關法令規範。（第二點）
3. 確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之申請要件。（第三點）
4. 明定本規定所稱之飛行場，其各項設施及土地使用等事項應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範。（第四點）
5. 明定運動業者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無動力飛行運動賽會者，應於一個月前函報本府使用區域及期間以供備查。（第五點）
6. 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飛行區域。（第六點）
7. 明定本府得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，對運動業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公共安全檢查。（第七點）
8. 明定違反本規定之相關法規依據。（第八點）
9. 明定發生飛行事故後，究責於運動業者時，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或為必要處置。（第九點）

**嘉義縣政府輔導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補充規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內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之合法發展，依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 | 依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十條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。」，爰明定本規定之授權依據。 |
| 二、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之輔導、管理，除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定辦理。 | 明定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之輔導、管理，除依相關法令規範外，應照本規定辦理之。 |
| 三、自然人、機構、團體或法人申請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（以下簡稱運動業者）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本府申請核准：  （一）飛行場業務計畫書。  （二）飛行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、設備。  （三）飛行場管理及營運規章。  （四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。  （五）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。  （六）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。  （七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  （八）飛行教練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 （九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 | 確立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之申請要件，本規定依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四條。 |
| 四、前點第二款之飛行場，其各項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、安全設施及環境保護等事項，應符合建築法、水土保持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 | 明定本規定之第三點第二款所稱之飛行場，其各項設施及土地使用等事項應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範。 |
| 五、運動業者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無動力飛行運動賽會者，應於一個月前函報本府使用區域及期間以供備查。 | 為使本府知悉運動業者所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賽會之事宜，爰予以明定。 |
| 六、非於飛行場之區域內，不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起飛與降落。 | 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飛行區域。 |
| 七、本府得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，對運動業者之經營設施、環境衛生、安全維護及保險辦理情形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公共安全檢查；經檢查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 | 明定本府得隨時對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進行查核，以確保公共運動設施符合法令規範，提供民眾安全、舒適的運動空間，爰予以明定。 |
| 八、運動業者違反本規定者，得依消費者保護法或相關法規處罰。 | 明定違反本規定之相關法規依據。 |
| 九、無動力飛行運動發生飛行事故後，經調查及認定其可歸責於運動業者時，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。 | 明定發生飛行事故後，究責於運動業者時，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或為必要處置，以降低日後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飛行事故，保障民眾運動安全。 |

嘉義縣政府輔導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70152883號函訂頒

1. 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內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之合法發展，依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之輔導、管理，除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，應

依本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自然人、機構、團體或法人申請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（以下簡稱運動業者）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本府申請核准：

（一）飛行場業務計畫書。

（二）飛行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、設備。

（三）飛行場管理及營運規章。

（四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。

（六）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。

（七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
（八）飛行教練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九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四、前點第二款之飛行場，其各項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、安全設施及環境保護

等事項，應符合建築法、水土保持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五、運動業者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無動力飛行運動賽會者，應於一個月前函報本府使用區域及期間以供備查。

六、非於飛行場之區域內，不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起飛與降落。

七、本府得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，對運動業者之經營設施、環境衛生、安全維護及保險辦理情形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公共安全檢查；經檢查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

八、運動業者違反本規定者，得依消費者保護法或相關法規處罰。

九、無動力飛行運動發生飛行事故後，經調查及認定其可歸責於運動業者時，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。